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第二百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潘恩培著刑法實用出版廣告

本書係照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編纂並以實例爲考證總則二冊定價國幣二圓分則三冊定價三圓合購分購均可凡購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郵費加一

代售處司法院公報室

分售處司法院法官訓練所講義室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七冊出版廣告

內容自院字第一四零一號起至第一六零零號止編輯體例與前相同每冊定價法幣八角郵費國內二角國外七角購書者請逕向本科購買

司法院祕書處第二科啓

王寵惠博士署簽

陳正明譯

美濃部達吉博士著

公法與私法

本書着重公私法律上實際問題之研究非僅盡學理上分析研究之能事而

於實例且多紀述誠爲現代法治國家一般國民尤爲學法者所必備精裝一厚實價一元四角優待直接函購不加郵資

發行所：漢口二曜路陳正明律師事務所 經售處：全國各大書局（全國各大學圖書館均有陳

列）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二件

院令

司法院令

任免令三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一百二十四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
長朱朝森為令知銓敘部解釋該院前呈公務員登記條例義由（附原代電）（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為視察該省各地院辦理調解案件情形附發比較表由（附比較表）（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十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為令知長沙地院院長袁贊德首席檢察官賀壽嵩對於該看守所所長張仲英被控刻苦

囚糧一案辦理草率應各予申誠由（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首都反省院院長
 各省反省院院長
 法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二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年七月十七日).....一五

司法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鐵珍據呈請假釋邢台縣監犯王明合等四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一六

日).....一六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據呈請假釋零陵縣監犯蔣岑昌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一六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據呈請假釋祁陽縣監犯楊祈理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一七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據呈報遵令擬議晉江縣管獄員曹家澤予以免職晉江地院院長王元超予以申誡由(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一七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一七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據呈報甘肅第一監獄脫逃已決軍犯馬世龍等五名情形由(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一七

).....一七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據呈賈長沙地院看守所脫逃人犯一案判決書由(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一七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據呈賈長沙地院判決周樹之等公共危險瀆職等罪一案判決書由(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一八

年七月十五日).....一八

附 錄

令暫代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子孜據呈請假釋濱縣監犯趙壽崗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一八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謝英伯據呈請假釋英德縣監犯潘亞椿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一八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鈺據呈假釋鄆城縣監犯周河清等四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一九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正文

二十五年民刑訴訟已結案件統計表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堵福曜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徐德彰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院令

司法部令

派張劭、郭燊、黃森兼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派劉正亨兼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派張峻顯、劉世卿兼山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號百二第

報公法司

令院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派鄭翹璧充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區志誠充廣東惠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黃文澄充廣東徐聞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調任胡道傳試署廣東化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調任歐錦瑩試署廣東花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任命程祖頤為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任命王漢民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景國柱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竺文淵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趙式珍充福建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翁致衡充福建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林琇瑜充福建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邱國桐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魯天演充湖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毛文藻充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李廣蔭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左毅兼代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關人羣以委任會計佐理員派在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服務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任命畢熙儒試署山東鄆城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蔭成俊充江蘇第三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任命聶新華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劉臨德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唐億年充山東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張道鎔署浙江平陽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陳圩署浙江遂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陳文一署浙江象山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薛任章代理綏遠歸綏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薛任章代理綏遠歸綏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張錫命代理綏遠歸綏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薛養源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李志英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吳紹虞署浙江餘杭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張繼宗署浙江富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陳聞禮署浙江臨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錢道升署浙江海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徐文蔚署浙江崇德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張榮濂署浙江桐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 派俞乾署浙江德清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 派蘇步雲署浙江慈谿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 派杜國材署浙江上虞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 派瞿恂臣署浙江桐廬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 派錢天池署浙江鎮海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 派潘國棟署浙江松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 派何景仁充廣東新會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 派盤瑞祥署廣東汕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 派陳貞瑾署廣東合浦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 派沈炳濟署廣東瓊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 派楊仰程署廣東曲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 派梁立渠署廣東惠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 派吳昌榮署廣東高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 派關樂平署廣東茂名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 派張光龍署廣東梅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 派歐陽洸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 派李秉忠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 派周兆煜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 派馬木兆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 派林熙績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 派祁紹禮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 派廖源泉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調派謝兆吉署廣東三水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調派韋品銜署廣東廉江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調派余睿英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任命劉世銘為甘肅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任命蔣詡仲試署陝西第五監獄典獄長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派李寶瑤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派毛耀德署河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調派張啓鵬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派冀良秀代理山東益都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派李偉枝代理廣東海康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派岑作霖代理廣東崖縣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派陳嘉德署四川富順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調任濮世楨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調任譚仁勇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派葉際春署安徽銅陵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陳寶楨為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程鏗為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汪亞先為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龔志寰為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蔣澤霖為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關鵬搏為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艾福林為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陳澤豐為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朱兆丹為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李釗為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張豫源為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邵芷敷為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楊幼誠為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張銳為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李道成為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任廷荃為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宋錫慶為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宋鴻賡為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楊鳳岡為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左邦直為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方嘉謨為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張廷芳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任玉璐為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傅寶銘為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涂懷禮為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顧藩為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王誠燮為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涂懷嵩為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聶豫謀為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劉拔為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彭鎮宇為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派石壽衡代理山東第一監獄歷城分監分監長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派朱世瀛充廣東電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派譚煥桂充廣東三水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派符瓊耀充廣東感昌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派張雁波充廣東化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派甘霖充廣東甯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調派謝維安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派王毅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派劉孔修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調派林佩緝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調派徐嗣甲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調派袁洸傑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派何榮璋充廣東靈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調派戴家鵠署湖北應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調派唐祖謙署安徽歙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調派孫廷贊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調派馬獻圖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派王廣銓署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調派邵耀南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五二零號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
院 長朱朝森
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案准銓敘部甄餘已寢發一五五四號咨開：

「准貴部本年六月十五日第三二二七號咨據廣西高等法院世代電呈以關於公務員登記條例有疑義兩點請轉咨核復等情囑查照核復等由；查（一）曾依照法官補送審查辦法呈送公務員任用審查表經本部審定合格者，毋庸依照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復請登記，（二）前項審定合格人員，調代同官等職務，（如高二分院院長調代高一分院院長）或升較高職務，官等仍屬相同者，（如地方法院推事調高等法院推事）亦毋庸復請登記。惟調任職務後，須經正式任命，仍應送請任用審查，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知。」

等由到部。查此案前據代電，當經轉咨，並飭知在案。准咨前由，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鈞鑒查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一條規定公務員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毋須登記茲有應行請示者二項（

一、曾於去歲依照法官補送審查辦法呈送公務員任用審查表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者應否再依粵桂兩省公務員資格補救辦法復請登記（二）前項法官補送審查辦法審查合格人員後經調代同等官職（例如送審查時任地方法院推事或高等法院推事後又升代高等分院院長）應否再依資格補救辦法復請登記以上二項均不無疑義擬請鈞部咨商銓敘部核復示遵實為公便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世印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四五二九號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本部長此次視察該省司法，查悉各法院辦理調解案件，有未設調解處者，如長興吳興等地方法院是，有二十五年內調解成立案件成數太低者，如臨海永嘉二地方法院僅及百分之五，嵊縣地方法院亦僅百分之七殊不足以發揮調解制度之精神而收消弭訟爭之效。本部前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以訓字第二四五二號令通飭各法院對於調解案件，務須恪遵法令，努力奉行。各該地方法院嗣後應即切實遵照辦理。又紹興地方法院設有調解處二所於調解進行上甚為便利用意可取。餘姚地方法院二十五年內調解成立案件約佔百分之二十六，當四分之一強，足徵辦理努力。該紹興餘姚二地方法院應予嘉獎，以昭激勵。除其他視察各點另令飭遵外，合行檢發各地院二十五年調解案件成立與不成立件數比較表，令仰該院長分別轉令知照。此令廿六年七月十五日

計發視察浙省各地院二十五年調解案件成立與不成立件數比較表一份

附比較表

視察浙省各地院二十五年調解案件成立與不成立件數比較表

考	備	地嘉興	地蕭山	地新昌	地永嘉	地黃巖	地臨海	地鄞縣	地奉化	地餘姚	地紹興	地嵊縣	地東陽	地永康	地蘭谿	地金華	地諸暨	地杭縣	地吳興	地長興	稱名院法		
		7			1		1		6			1			3	4		8	3			立成	一月份
		38			31		16		36			14			25	44		88	30			立成不	二月份
		5			3		1		11			1			4	3		19	3			立成	三月份
		32			35		14		20			7			24	34		53	18			立成不	四月份
		8			2		2		4			1			8	12		17	8			立成	五月份
		57			36		23		12			9			31	44		86	34			立成不	六月份
		11			2		0		4			1			7	10		20	6			立成	七月份
		52			36		26		18			5			28	49		90	30			立成不	八月份
		13			3		2		4			0			6	10		23	9			立成	九月份
		38			50		50		21			6			28	51		85	25			立成不	十月份
		8			4		2		4			0			4	8		19	12			立成	十一月份
		38			46		25		29			6			21	44		72	24			立成不	十二月份
		7	9		2		2		2			0	4	7	10			27	7			立成	合計
		29	13		38		30		28			4	12	26	20			116	46			立成不	較數
		5	7		1		1		2			1	0	6	12			21	8			立成	百分比
		26	17		46		22		18			8	6	18	27			73	33			立成不	
		5	7		0		3		5			2	2	7	18			20	11			立成	
		36	15		60		42		17			8	7	39	33			84	36			立成不	
		8	7		0		2		2			0	3	5	13			14	11			立成	
		45	20		65		31		19			9	7	23	34			59	32			立成不	
		8	4		5		1		2			0	4	8	9			9	12			立成	
		53	49		45		34		21			6	3	39	35			66	37			立成不	
		5	6		3		2		1			0	1	8	16			13	11			立成	
		47	38		67		26		19			5	13	15	30			60	24			立成不	
		90	40	31	26	26	19		47	183	99	7	49	14	75	125	89	210	101			立成	
		491	152	241	555	209	339		258	531	1104	87	356	48	317	445	242	932	369			立成不	
		15	21	11	5	11	5		15	26	8	7	12	22	19	22	24	18	22			立成	
		85	79	89	95	89	95		83	74	92	93	88	78	81	78	76	82	78			立成不	

1. 高院及其分院管轄第二審無調解案件
 2. 各司法處未據表報從略
 3. 表內僅載總數者原表如此表內未填者係未據表報
 4. 永康蕭山地院係依二十五年度遺表一至六月未據填報故略

，經中央核定後由國庫支給」在案。應請轉函政府」等因，茲經本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定，「照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長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核檢察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十六年七月

所 典 獄 長

十七日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一 七 七 八 號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蔣 鐵 珍

呈 悉。監 犯 王 明 合 等 四 名，核 與 刑 法 第 七 十 七 條 規 定 相 符，准 予 假 釋。仰 飭 遵 照 同 法 第 九 十 二 條 第 二 項，第 九 十 四 條，及 刑 訴 法 第 四 百 八 十 五 條，妥 慎 辦 理 具 報。件 存。此 令。二 十 六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一 七 八 零 一 號

令 署 湖 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鄧 靜 安

呈 悉。監 犯 蔣 岑 昌 一 名，核 與 刑 法 第 七 十 七 條 規 定 相 符，准 予 假 釋。仰 飭 依 照 同 法 第 九 十 三 條 第 二 項，第 九 十 四 條，及 刑 訴 法 第 四 百 八 十 五 條 辦 理 具 報。件 存。此 令。二 十 六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鑒 核 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八零二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零一二號呈請假釋祁陽縣監犯楊祈理一名附送文件祈鑒核由。

呈悉 監犯楊祈理一名，查核相符，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及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辦理具報。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八四九號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一四二六號呈報遵令擬議晉江縣管獄員曹家澤予以免職，晉江地方法院院長王元超予以申誠，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判決書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九八二號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六九四號呈報甘肅第一監獄脫逃已決軍犯馬世龍等五名情形並典獄長蔣詡仲如何議處祈示遵由。

呈單均悉。主科看守長水懷智既經該院予以撤職，從寬免再置議，典獄長蔣詡仲應予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餘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單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九八四號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一四一零號呈費長沙地方法院看守所脫逃人犯一案判決書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除原承辦該案之檢察官許沛霖，辦理草率應予記過二次另令飭知外該院長於繼任所長到長沙後，猶不速飭周樹之交代致在此延宕期間，釀成鉅案，亦應負責，姑從寬予以嚴厲儆告。再查原判既認定被告傅文科與共同被告周樹之陸敬賓周文勝等係屬同一犯罪事實，而理由復謂其情節較輕究竟有何根據，并未釋明。尙有未合。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仰卽知照！判決書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九八五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未列號呈費長沙地院判決周樹之等公共危險瀆職等罪一案判決書并呈報原辦本案之檢察官許沛霖辦理草率應否予以處分乞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本案被告周樹之等既經判處無期徒刑足見該原承辦檢察官許沛霖之以過失脫逃起訴辦理殊屬草率應予記過二次。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零零五號

令暫代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予孜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六號呈請假釋濱縣監犯趙壽崗一名附送文件祈鑒核由。

呈悉。監犯趙壽崗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照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及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妥慎辦理具報。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零零八號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謝英伯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六六號呈請假釋英德縣監犯潘亞椿一名附送文件祈鑒核由。

呈悉。監犯潘亞椿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及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妥慎辦理，并補具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第二項清冊，呈部備查。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零二一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鈺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一七八號呈請假釋鄆城縣監犯周河清等四名附送文件
祈鑒核由。

呈悉。監犯周河清等四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照同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及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妥慎辦理具報。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河南陳計生與陳札根確認承繼成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王存閣等與捷成洋行求償欠款及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保證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湖南劉宗元與黃琪等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解忱清與解桐宜確認契地不符並塗銷登記及反訴請求返還墳墓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裕通公司與戚鳴之等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西廖培江等與莫治記求償款項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湖北唐煒琛等與漢口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求償押款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張瑞生與劉福裕等請求賠償損害返還不當利得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林天泉等與林文楷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嚴成之與彭松庭求償利息及賠償訟費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鄒青泉與汪澤淹求償存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馮煜林與志遠堂梁芳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鄧李氏與楊張氏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易光牆與吳熾夫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俞昌鈿與李兆峯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張鍾氏與宣傳貴請求交付田房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孫紹權與李癡儂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張瑞生與劉福裕請求賠償損害及反還不當利得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西黃妹與方炳文請求脫離家長與妾之關係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西汾陽農工銀行與大成湧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夏子卿與趙日芝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傅張氏與傅殿塔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傅鏡清與傅耕記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鍾長林等與陳宜成請求優先承買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振業商行與南京市民銀行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葉卓卿與尹瑞呈等請求分割共有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馮蔣氏與馮陳氏等請求分割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東何朝始與何庭乾等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三達証券號與嚴文德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吳家成與戴獻廷請求確認限定繼承利益不存在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韓昌宏與韓桂英請求分析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東廖錦源與馬耀泉求償貨款及清算賬目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黃葆初與鄧愛蘭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東蔡道之與鄺慶泉等求償欠款確認優先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鄧胡氏與鄧綸音請求確認非嗣子及返還房屋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何瀛生與曾沈氏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東王欽昭與潘雙全請求離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陳壽威與劉義合堂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四川王雷氏與劉蜀平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河北鄭贊唐與井長發請求清算賬目償還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河南郭馮氏與郭時氏等請求分析家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南郭馮氏與郭時氏等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周景廣與程頌蘭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孫長發與任連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卞德懷與張林祥求償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虞茂忠與統原銀行求償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李鸞英與會世廷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安徽傅學知與顏廷選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曾紹藩等與張偉齋求償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湖南曾紹藩等與張偉齋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牛星吉與牛星兆請求確認繼承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蔡鍾濟與葛槐卿請求贖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楊守真與陳培成等請求返還保證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王斯貞與葉乃安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丁湘江等與唐尙煥等請求確認山地所有權起選墳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偉豐毛織廠等與何戴氏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西師世平與劉煥鈴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西劉煥鈴與師世平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關振鵬與關崇璋等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高華岳與張連山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常慕昭與常振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樊雋村與鼎昶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王子氏與李松坡請求交還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凌樹堂與黃祖積等請求確認租約存在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趙振河等與郭尙賢請求給付地價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鄭亞東與鄧和亭請求排除侵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瞿貫一等與慶大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李焯林與李熾南求償貨款及返還財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林蘭記與萬和興莊求償揭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高曾氏與高家喜請求離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牟大倫與牟周氏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吳益沐與吳楊氏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劉起福與姜恆興請求折屋讓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天津中國銀行等與中華燧業銀行請求塗銷登記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西陳桂英與李殿元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陳仲節與周相高等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松盛錢鹽號與熊福盛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劉治唐與劉張氏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黃佛霖與王少娣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鮑蕙芬與陳喬廣請求撤銷離婚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賈玉珍與解王元請求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高方成與朱雲青請求確立嗣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錢南記等與厚生錢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安徽周傳福與王傳珍請求確認房屋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陝西張敏亭與德福昌號求償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邵黎棠與葉顧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西郭雙喜與高芍藥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張李氏與張天英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王連生與王金保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鄧德祿等與陳鄧氏請求補交錠銀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吳烈生等與岑德施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王慶昌與王貴雲請求確認地畝及樹株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解士元與賈玉珍請求給付贍養費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西萬方順與萬子祠確認租約有效及碼頭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胡退昌與胡陳氏請求離婚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江友三與蔣光耀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王風雲與鮑永禎等求償兌價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徐堃山與萬子祠確認租約有效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徐堃山與萬子祠確認租約有效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朱剛吾等與譚超羣等確認山地共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閻殿臣與周世彬請求分配租金及紅利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福建天益壽等與天元莊債權團請求解除契約及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楊觀竹與滋豐莊執行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洋溢錢莊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洋

溢錢莊負擔

江西梅王氏與梅逸林確認繼承上訴聲請再審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湖南武王氏等與陳雙全確認契約成立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首都警察廳與吳照財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其他上訴部分外廢棄 被上訴人在原審

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江蘇奚寶儒等與仁裕典債權人等請求償還存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奚寶儒等與仁裕典債權人等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萬承祥綢布號等五十二家與陳學堅確認租賃權及停止遷讓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

担 江西吳士棠等與胡源興破產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河北勾士錡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蘇志寬瀆職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主文 本件第一審管轄移轉於宜昌地方法院
 河南史中寅殺人再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潘志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幫助意圖勒而擄人罪刑部分撤銷 潘志義連續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

江蘇李懷德等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張祥甫等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張祥甫周海三罪刑並原審關於李劉氏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祥甫周海三共同販賣鴉片各處有期徒刑三年 李劉氏幫助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烟土一百三十五兩烟膏六兩五錢煙灰少許烟斗一個均沒收焚毀

福建邱榮泮因李黎竊盜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范澄甫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范澄甫緩刑三年
 甘肅扎四個等強盜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扎四個馬文彩罪刑部分撤銷 扎四個馬文彩共同強盜殺人各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察哈爾王愷妨害郵務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黃慶林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甘肅汪阿布都等傷害人致死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楊五兒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陳唐氏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河南周李氏殺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湖北胡麟徵等偽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甘肅巨登高等詐財等罪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及罰金易服勞役折算部分撤銷 巨登高甘作文原判決各併科之罰金一千元如易服勞役各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計算

江蘇沈汝青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沈汝青意圖勒贖而擄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湖南郭耀青等因朱玉林等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山東呂恆昌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呂恆昌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菜刀一把沒收

- 江西劉建臣等略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建臣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三年 熊徐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三年
- 安徽仲元孝等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察哈爾楊福橋殺人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江西黃畢氏因蔣家鷄等殺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江西黃畢氏因蔣家鷄等殺人等罪附帶民訴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江蘇郭漁舟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河南張二娃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河北林國璋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 福建陳海雲與謝希苗互訴強姦等罪聲請案 主文 聲請駁回
- 雲南祁樹揚等殺人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祁樹揚違背法令及祁祁氏部分撤銷 祁祁氏部分發交雲南高等法院更審
- 福建鄭依香使人重傷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湖南雷源岳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安徽盧鳴山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緩刑二年
- 江蘇蔣茂興殺人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河南劉彥亭行使僞幣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江西黎雲蒸因羅慶祥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江西黎雲蒸因羅慶祥妨害自由等罪附帶民訴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四川劉學三等妨害自由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 浙江湯文軒僞造文書聲請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河南宋剛成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四川彭則廷等因左榮吉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四川彭則廷等因左榮吉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劉燕氏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陝西樊振剛盜取殮物等罪檢察官聲請一案 主文 本件移轉陝西高等法院為第二審管轄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蘇蕭襄沛等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江蘇陳臘狗幫助意圖行使而收集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貴州王老四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况南樵搶奪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况南樵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

山西趙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江蘇王二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李成雲強盜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成雲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河北劉元柱等結夥搶劫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元柱焦來升李小學罪刑部分撤銷 劉元柱焦來升李小學部分不受理

河南趙冠斗私行拘禁原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冠斗意圖使與他人結婚而略誘婦女處有

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河南張淑真因趙冠斗私行拘禁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李顧妮殺人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胡淡交重婚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廣東鄭阿果自訴陳阿部等妨害自由等罪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安徽方維哲因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廣東譚遠昌因偽造有價證券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浙江童浩書因誣告聲明疑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陳氏彩球教唆姦淫未滿十四歲女子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姚慶壽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浙江姚慶壽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湖北尹祚衡等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石良賢強盜擄人勒贖故意殺人放火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四川王羅氏和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山西廉順成遺棄屍體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廉順成緩刑二年

河北王德發恐嚇等罪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德發恐嚇未遂處有期徒刑九月 蘇繩一條沒收
 廣西莫記寶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劉殿標誣告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劉殿標被處之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山西周魏氏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南何熙甫變造公文書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艾俊臣侵佔業務上所有物抗告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廣東余敷教等因與余進義請求確認田產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反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交通銀行因與錢千門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關於花園弄房屋餘價之部分廢棄 錢千門在法院關於上開部分之抗告及再抗告人其他之再抗告均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與錢千門平均負擔

江蘇五分王永頤為哀福歡與朱慧如等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東程鴻訓因與程漢清確認繼承有效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一分郭陳氏因與郭錫衡等確認立繼無效及請還產業聲請再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雲南胡萬銓因與王樸求償借款聲請回復原狀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三分謝時學因與謝時習請分遺產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三分陳三益和因與楊在興求償貸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五分屠述三因與僧德華聲請指定管轄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曾廣錫與楊國臣因債務抗告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倪冰若因與杜源莊求償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貴州倪耀章與倪文興因產業及確認身分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廖祖發因與義元貞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三分吉炳榮因與馬黃氏等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陸錫侯因宣告破產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四分李詹氏與陳光印因經界及確認牆垣所有權并排除侵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西蕭次久因與王子奇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二分宋安癸因與宋以耀等請求確認贖價及撤銷執行佈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二分宋以耀等因與宋安癸請求確認贖價及撤銷執行佈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二分諸葛政清因與義源莊求償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一分陳巧珍因與朱長海請求離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江西江王氏等與江心傳等確認嗣子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廣東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湖南譚梓承與羅宗壽為確認山地田塘菜土所有權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鄧炳祥與李拙吾為求償押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鄧炳祥與李拙吾為求償押款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徐明初與陳譽等為執行聲請廢棄裁斷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南鄭木與鄭羣等為贖地聲請令飭提案辦法辦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東何李寶瓊與何俊才為管理遺產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東何李寶瓊與何俊才為請求分析遺產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劉王氏與劉培厚請求確認繼承有效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西林椿齡等與黎守廉等請求確認水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吳芝榮與鄧劉氏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陝西馮金與吳林娃為請求確認繼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許桐軒與喬贊虞請求確認債額或交賬清算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為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任德昌與泡家森為求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任德昌與池家森為求還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四川龍泉寺小學與卿敬儒請求交還學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卓贊育與吳敏修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中西賓館與王海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貴州余佩淑與候補廝請離婚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謝潤生與漢口上海銀行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謝潤生與漢口上海銀行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黃益州與業廣公司求償欠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馬海如與武品卿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馬海如與武品卿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許伯章與仁德經租公司求償欠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王獻階與文明辦館求償賬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王獻階與文明辦館求償賬款聲請仲長補正期間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左學弼與羅瑞卿等請求交人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左學弼與羅瑞卿等請求交人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漳元銀莊與楊翰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南廣德公司與中國顏料公司為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哈脫兀與達理夫人求付欠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哈脫兀與達理夫人求付欠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山西李篤敬堂與王修齋請求交付賬簿指定管轄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并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原法院 抗字第
四一號裁定均廢棄王修齋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王修齋負擔
- 廣東黃文英等與黃駕農請求確認管產委員選舉無效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廣東余昌與沈華等為執行異議聲請停止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廣東榮昌號與何順遠為求償揭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張澤之情權團等與淑均堂等請求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南郭乃斌等與上海永安紡織公司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郭乃斌等與上海永安紡織公司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余子志等與永安公司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譚傑南與黎佐平爲請求履行批約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胡金林等與羅德洋行爲請求折棚讓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甌達如與李大豐爲求還揭款確認抵押權及南洋債權團清確認揭約無效交還契據塗銷兩事件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東杜希文等因共同殺人等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杜希文杜希成徐德成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廣西陳滿記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陳孫發等因妨害風化本院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字第二六六六判決應對上訴人等爲公示送達

浙江吳師法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劉培禮等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西審判決關於劉培禮部分撤銷 劉培禮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趙玉章之上訴駁回

山東萬傅氏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江蘇張玉香因強盜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廣西黃維仲等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

廣西黃維仲等因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

湖北白鑑堂因侵占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雲南劉贊元等與劉烈確認立嗣不成立及遺產繼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徐啓明等與張源茂求償押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戴俞氏與嘉華銀行等請求撤銷買賣行爲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譚管生與孟義發源號求償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張富海與焦丹愚求償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段高氏與段本立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李阿六與李月亭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陳蘇業與楊副時求償工資及建築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呂金壽與周泉林求償遺價及還票據一部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童欠常與福川銀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浙江林程氏與林益寶請求同居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李潘氏與陳劉如筠確認債已消滅並請還貨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張守法與劉靜願堂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雲南張德五等與王包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西李家長等與葉紹青等請求制止採樵及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周沛鎬與宋欽長確認墳墓所有權及請復原狀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趙鳴山與陳劉氏求償存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易世善與義盛祥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沈知客等與徐鳴皋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鍾踐修與任滄鵬請求止約交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西游寬廷與陳錫森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王媽居等與王九呵等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朱德貴與黃遠三請還屍體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范金生等與寅大梳油號求償貨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山東黃郁臣與黃傅氏請求撤銷婚姻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傅有利與郭繼全等確認地畝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廣東丁林氏與吳永順等求償損害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陶鴻飛與葉秀怡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廣東楊頤祥與劉明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廣東盛合號與張誠敬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大同公司與四美公司求償欠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徐世珍與張秀峯求償債務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王啓林與劉濟屏等確認地畝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楊傳聲玉與傅聲樹等請分遺產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王錦福與王煦黎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董陽方與黃天琳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董陽方與黃天琳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洪笑樵等與洪復星等確認股份所有權並清算還租佃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劉黃氏等與江致和堂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 一 四川劉紹行偽造私文書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偽造文書罪刑部分撤銷 劉紹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合以原判詐欺及竊盜罪處刑執行有期徒刑四月拘役十日偽造字條印章一顆均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四川劉紹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北胡盛德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人及刑之執行暨第一審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 胡盛德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合以原判決竊盜罪處刑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湖南楊斌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北章安廷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江西熊方森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周漢階侵占判決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上字第三六零二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 一 江蘇張世楣認告判決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上字第四二一三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 一 江蘇吳王氏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兆鵬強盜贖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兆鵬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河北馮驥等危害民國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馮驥黃永崑鮑濟生李耀東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山西李萬順等殺人檢察官與被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察哈爾常老街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河北龔玉泉等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案判決 主文 原判決關於龔玉泉龔文光罪刑部分及張春浦意圖勒贖而擄人罪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龔玉泉龔文光張春浦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各處有期徒刑七年

河北龔玉明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案判決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龔玉明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湖南李金山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造紙幣於人上訴案判決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馮開修等偽證上訴案判決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蘇渭川等殺人上訴案判決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祁崇山閔廣

福許開彬之上訴均駁回

江西黃秋水等因黃康仔等強盜等罪上訴案判決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強盜部分之判決均撤銷強盜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孫二偽證上訴案判決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山東路憲章偽造私文書等罪上訴案判決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沒收偽造呈文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陝西汪春池殺人上訴案判決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湖南劉愛國傷害人致死上訴案判決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劉愛國傷害人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判決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唐國慶因唐國清等毀損抗告案裁定 主文 抗告駁回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張阿龍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案判決 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閔少華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上訴案判決 主文 原判決關於閔少華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河北嚴榮因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江蘇朱彥昌強盜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陝西盧書等強盜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盧書劉碎有罪刑部分均撤銷 盧書劉碎有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各褫奪公權七年 折腰槍一支沒收

江西方春強盜等罪木院檢察署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
 江西許雲卿傷害致人重傷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江西許雲卿傷害致人重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李兆昌行賄偽造文書及誣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江蘇武義才等誣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武義才馬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湖北譚宗棟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劉立海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廣東江逸球等與江元昌求償揭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山西喬成孩子與喬高氏請求確認繼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鄭永培與程邱氏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黃愛棠與李白番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梁蓮青與馮阿寶等請求返還親生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余輔廷與黎顯文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梁立羣等與梁寶初等請求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劉王氏與朱永益求償債務及支兌流通券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四川駱守成與重慶銀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繩寶臣與張瑞林請求給付欠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毛希球等與丁虛如債務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何文錦與鍾文邦請求賠償及終止租約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蘇溢瀨等就李民興與柯清源押款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東李培盛等與湯偉渠請求償還債款再告抗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楊金珍等與楊范氏請求回復家屬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陳太陽女與彭厚面子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阮昭捷與阮趙氏確認所有權及塗銷登記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毛徐氏與徐玉章等請求清償業債價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林欽宜與鄭昌信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梁小培與郭少奇等確認塘地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山東丁樹棟持有軍用槍砲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崔高氏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浙江陳友福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浙江陳友福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浙江林老哮喘人勸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意圖勸贖而擄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林老哮喘共同意圖勸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年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王岩升因林昭初背信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何連滄私運銀幣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劉王氏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黃秋元侵占抗告 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河北秦桐菴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秦桐菴侵占業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江悲誹謗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江悲連續散布文字誹謗處拘役一月二十九日如易科罰金以一元折算一日
 山東趙可升等偽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自訴不受理
 浙江周裕成詐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廣東張泰三侵占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泰三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處罰金五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湖南蕭厚甫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徐建勳因傅美珍重婚本院判決正本無從送達案 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字第三九七七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湖南湯梅生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菜刀一把沒收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梁魚氏等殺人上訴案判決 主文 原判決關於梁魚氏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賈玉明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徐自隆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江西蔣玉香因與熊賢官請求同居及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熊星垣因與梅翠蘭請求撤銷婚姻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中華回教公會漢口市分會因與漢口回教禮拜堂請求返還借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四分會維沂因與瓊玖等求償會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文華工廠因與同業昌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之上訴部分外廢棄其他上訴及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及第二審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河北金子勵等因與大德恆銀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俞桂金因與諸長順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羅雲仙因與俞子聯等請求償還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二分怡泰號債權團因與洪雲章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洪雲章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二分維利經租處因與馮泰記營造廠請求拆屋讓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三分黃伯明與順記廠等因債款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周德林因與余春和確認買賣契約有效及交付田業并租穀聲請回復原狀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三分陳實初因與育德小學確認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一分李李氏等與李明東等因田產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詹松齡因與詹誦三請求交還由據押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徐漱六因與黃耀焜求償存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浙江柏永青與翟恆泰醬園為求償存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天利洋行與施德棧鉛筆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施德棧鉛筆廠與天利洋行為請求賠償損害附帶上訴事件 主文 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浙江周永浩與李來法等為執行異議及確認地產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潘賢艾等與潘開福為撤銷婚姻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王鳳林與王化雨請求確認繼承成立及交付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馬長江與馬洛善為請求贖地聲請令飭傳證質訊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陝西蘇培忠與王萬福為面粉田產聲請飭縣更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南吳占城等與張子儀為求償借款聲請令飭執行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更正

本分報第一百九十九號第十頁部合欄「調派勞逢源充廣東河源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內「逢」字係「達」字之誤

二十五年國民刑訴訟已結案件統計表

辦案機關	案件類別	最高										統計				
		民事					刑事									
年月份	類別	判決	裁定	和解	撤回	移送	其他	合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移送	其他	合計	統計	
二十五年七月		200	536	2	15	17	87	857	508	51	11	9	7	586	1443	6.65
八月		192	410	2	9	17	72	702	516	55	17	6	6	600	1302	6.00
九月		243	502		16	10	114	885	699	69	21	11	2	802	1687	7.78
十月		257	539		14	19	112	941	726	77	19	17	18	857	1798	8.29
十一月		247	600		13	17	165	1042	743	85	22	13	10	873	1915	8.83
十二月		261	631	2	15	16	88	1013	755	122	16	11	18	922	1935	8.92
二十六年一月		234	539		20	33	82	908	733	64	21	21	14	853	1761	8.12
二月		228	494		29	19	79	849	709	79	41	7	15	848	1697	7.82
三月		234	602		23	15	125	1000	723	79	40	15	21	878	1878	8.66
四月		249	628		35	14	168	1094	694	76	55	19	14	856	1950	8.99
五月		278	609		21	13	96	1017	791	93	40	11	22	957	1974	9.10
六月		302	720		39	14	182	1257	930	105	27	8	21	1091	2348	10.84
合計		2925	6810	6	249	240	1371	11565	8524	955	328	148	168	10123	21688	100.00
○		25.30	58.89	.05	2.15	1.67	11.85	100.00	84.21	9.43	3.24	1.46	1.66	100.00		100.00

司法部統計室調製

司法院出版物價目暨廣告刊例

袖珍分類司法院解釋彙編
(院字一號至一千號)

一本三元

國內寄費二元
國外寄費一元

公證暫行規則及公證簿冊
附施行細則
書表格式

一本二角

司法公報民刑訴訟裁判檢查表

一本三角

司法公報

零售每冊一角

半年
三六册

司法院解釋彙編

第二
三册各一本各五角

各五角

寄費國內

第四

各一本各八角

各二角國

第五
六册各一本各八角

各八角

外各七角

全年
七二六册

國內寄費在內國外及特

司法公報合訂本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十月止
(一號至七三號)

精裝
平裝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十月止
(七四號至一四六號)

精裝
平裝

廣告刊例

底頁外面
正文後面

每號
全面

另加
底止

元
元